

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商院委〔2021〕90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上海商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与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电子专用章

上海商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新时代上海干部特质要求，紧扣学校事业发展中心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为学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 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 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体现学校专业性、技术性、服务性等特点，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政管理部门、二级学院及教学辅助部门等各二级单位正副处级（或相当）领导干部（下文简称“处级干部”）的选拔任用。经选举产生的党内领导职务，党委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其选举按照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处级干部的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提拔担任学校处级领导职务的，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勇于担当、清正廉政，具备下列基本

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各项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学校改革发展情况；

（三）组织领导能力较强，善于科学管理、协调沟通、团结合作、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坚持民主集中制，有较强的全局观念、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实绩突出；

（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教育事业，求真务实，勤于干事，善于谋事，敢于担当，群众威信较高；

（五）恪守职业道德，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廉洁从业，品行修养好。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应当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从政治上把方向看问题，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崇高的理想信念、服务师生的价值追求，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干部，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具有战略思维、战略把握、战略运作能力，民主作

风好。

选拔任用党政管理干部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第七条 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管理工作经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曾任领导干部岗位，担任过党支部书记、系主任、组织员或参加校内外挂职锻炼等工作经历。其中：

（一）提任六级管理岗位领导干部的，应当已经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五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提任五级管理岗位领导干部的，一般应当已经担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两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处级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正职或者担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必须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批。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上位文件的相关规定。任职试用期未满或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干部队伍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情况，对干部队伍情况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

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聘）、竞争（聘）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聘）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聘）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聘）、竞争（聘）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聘）、竞争（聘）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聘）、竞争（聘）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五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

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按照代表性、知情度和相关性原则，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

（一）选拔部门或二级学院正职，民主推荐参加人员一般为校领导班子成员、处级干部正职、岗位所在部门或所在学院教职工代表等。

（二）选拔部门或二级学院从事党务工作的副职，民主推荐参加人员一般为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委职能部门正副职，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岗位所在部门或所在学院教职工代表等。

（三）选拔部门或二级学院从事行政工作的副职，民主推荐参加人员一般为校领导班子成员，行政职能部门正副职，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岗位所在部门或所在学院教职工代表等。

个别人数较少的二级单位，其全体教职工一般都应参加民主推荐。

一般情况下，参加民主推荐的人数至少要达到确定范围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七条 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与用人部门领导班子沟通协商后，由党委组织部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党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研究，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说明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学校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八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十九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

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二十条 个别因工作特殊需要的人选，可以由党委组织部推荐报学校党委同意，再报上级组织部门同意批复后，方可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一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或者以学历、职称、论文等取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三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派出考察组，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

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师生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对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要注重

考察了解拟任人选的管理工作经历和实际管理能力。对放宽任职资格、破格提拔的，注重考察了解拟任人选的专业素质和群众口碑。

第二十四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与考察对象所在部门主要领导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向考察对象所在部门的主要领导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干部任用的建议方案，向校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考察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校领导班子成员、考察对象所在部门的领导干部或学院的领导班子成员、所在部门或学院的教职工代表、工作联系较多的相关部门领导及有关人员等。

第二十六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听取组织（人事）部门、纪检部门、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巡查机构、审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部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学校党委和纪委应当出具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七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 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八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党委组织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并明确负责人。考察组成员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考察组成员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处级干部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充分酝酿。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

第三十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 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 拟任人选相关党组织和纪检部门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

纪检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处级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校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学校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常委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处级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组织部向党委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

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无记名投票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以校党委委员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四条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处级干部职务任免，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呈报备案。

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领导成员任免后要按有关章程和规定及时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五条 处级干部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三十六条 实行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应当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一般采用网上公示等形式进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经公示有影响任职问题的，应由校纪委、党委组织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后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由党委常委会复议。

第三十七条 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非选举产生的处级领导职务，试用期为一年。任职试用期间，一般不调整其岗位。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试用期计入任期时间；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三十八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处级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三十九条 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学校党委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条 实行干部轮岗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的；在同一职位工作时间过长的；按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处级干部实行任期制，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

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一般需进行轮岗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三）加大干部交流的力度，推进各二级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积极向校外推荐和输送优秀干部。

（四）加强干部统筹。有计划地安排年轻干部到不同岗位进行锻炼。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第四十一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处级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校内同一单位或部门担任领导职务，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二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学校党委会、党委组织部等在讨论处级干部任免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三条 处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 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七) 离职学习或连续出国（境）期限超过十个月的；
- (八)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九) 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四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处级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处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干部工作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部门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四十九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

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根据具体情况，对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任用的处级干部，如无特殊情况，必须按要求的时间报到。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予以免职或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与处分。

第五十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

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要求，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党委应召开会议，每年专题报告年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对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对新提拔的处级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各部门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部门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五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组织、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4月21日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印发的《上海商学院处级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